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18-01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产品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合计金额:7.2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29.83亿元人民币。

● 理财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概述

(一)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大商佳木斯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02月0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佳木斯中心支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1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商佳木斯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2、大连国际贸易大厦有限公司于2018年02月0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大连青泥洼桥支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连国际贸易大厦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3、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02月09日与中国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4、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02月0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分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5、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麦凯乐总店于2018年02月0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沙河口支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1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麦凯乐总店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6、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02月12日与平安银行大连分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管理层召开会议后做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定。

二、理财产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基本说明

协议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大连青泥洼桥支行
购买单位	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麦凯乐总店
产品名称	保本型“随心定”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3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理财产品说明书签订日	2018年02月09日
收息起始日	2018年02月11日
产品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投资期限	随时赎回
预期年化收益率	3.30%

协议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大连青泥洼桥支行
购买单位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20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稳健型
理财产品说明书签订日	2018年02月09日
收息起始日	2018年02月09日
产品到期日	2018年06月09日
投资期限	89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05%

协议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沙河口支行
购买单位	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麦凯乐西安路店
产品名称	“e灵通”人民币定期存款人民币理财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30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理财产品说明书签订日	2018年02月12日
收息起始日	2018年02月12日
产品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投资期限	随时赎回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

协议银行名称	平安银行大连分行
购买单位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桂利丰)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20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理财产品说明书签订日	2018年02月12日
收息起始日	2018年02月12日
产品到期日	2018年04月13日
投资期限	6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15%

(二) 敏感性分析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资金需求,且能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高的投资回报。

(三)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是风险适中型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安全且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基本无风险。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投资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状况均无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利益。

三、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29.83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编号:2018-010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的子公司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建德分公司(以下简称“新安物流”)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货款人民币22,808,000.65元及占用资金的利息损失人民币2,483,647.85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司已在2016年按应收款项的60%计提了坏账准备1,368.48万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该诉讼是终审判决,如判决生效后将视被法院执行或执行情况而定。

一、基本情况

2017年3月,本公司的子公司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建德分公司(以下简称“新安物流”)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就与山东鲁煤日照港储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煤日照”)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22,808,000.65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483,647.85元;以上两项合计为26,291,647.85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具体详见2017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披露)。

对以上一审判决结果,被告日照港储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

二、判决的主要内容

近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建德分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诉讼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判决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已在2016年按应收款项的60%计提了坏账准备1,368.48万元,该诉讼的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后期间利润是否有影响,尚需判决生效,并视被告履行或执行情况而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的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含传化智联及其他关联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超过原预计金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传化集团(含传化智联等)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17年4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披露)。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公司2017年度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含传化智联及其他关联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原预计金额。

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董事吴建华、周海华、吴严明属关联董事,对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增加2017年度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含传化智联及其他关联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吴建华、周海华、吴严明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规定,同意公司增加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所作出的安排。

(二) 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2017年度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本次预计金额 (2017年度预计)	增加额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化工业产品	5,700	6,047,000	6,300	260,000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化工原料、运输	800	2,811,000	3,000	2,000
合计		6,500	8,858,000	9,300,000	2,800,000

公司向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含传化智联及其他关联公司)销售化工业料的预计金额增加600万元,主要原因是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含传化智联及其他关联公司)需求增加,销量相应增加。

公司向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含传化智联及其他关联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预计金额增加22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7年度为拓宽原材料供应商渠道,通过比质比价、竞标方式合理选择原材料供应商,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含传化智联及其他关联公司)因其价格优势被选为公司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量相应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传化智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

1.企业名称:传化智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企业住所:浙江省萧山宁围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冠巨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日用化工产品及精细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以及其他无需报批或许可的一类危险品项目;销售有色金属;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化纤原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实业投资;软件开发;现代物流服务(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企业咨询服务。

2.传化集团是本公司的第一